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與恒禾物業管理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與海南航空之交易之新年度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恒禾物業管理就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清潔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訂立恒禾物業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海南信息系統就本公司計算機信息系統之管理訂立信息系統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舊信息系統管理協議，海南信息系統已向本公司之計算機信息系統提供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幸運旅行社就本公司向幸運旅行社授出於美蘭機場提供旅遊及旅運服務之特許經營權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舊特許經營協議，幸運旅行社已於美蘭機場提供旅遊及旅運服務。

* 僅供識別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據此，本公司同意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及設施予海南航空，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及海南航空均同意，基於實施方案生效，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及條件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向有根據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及設施予海南航空，惟此舊租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南方航空訂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據此，本公司同意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及設施予中國南方航空，年期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前提下，本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均同意，基於實施方案生效，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及條件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向有根據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及設施予中國南方航空，惟此舊租賃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的信息系統管理協議及特許經營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的恒禾物業管理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高於0.1%但低於2.5%，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然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對上十二個月與海南航空分別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貨郵行李服務協議所進行之相關關連交易合計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然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對上十二個月提供予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營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之機場地勤服務合計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遵守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相關協議之條款及年度限額，而第一上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適用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融資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I. 一般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本公司一直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訂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會已對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呈之協議及年度限額而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

本公司謹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條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公佈。

II. 持續關連交易

(I)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恒禾物業管理訂立恒禾物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恒禾物業管理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清潔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其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有關美蘭機場大樓第一期之清潔服務之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恒禾物業管理
3. 指涉內容： 恒禾物業管理同意於美蘭機場大樓第一期提供清潔服務。本公司與恒禾物業管理就美蘭機場大樓第一期之清潔服務訂立協議前，曾與本公司一名第三方訂立相關協議。本公司與恒禾物業管理所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和第三方所訂立者基本相同。
4. 期限：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5. **價格及付款：** 本公司須向恒禾物業管理支付之費用乃按旅客吞吐量為基準釐訂。月費乃按該月份之旅客吞吐量乘以每名旅客之收費人民幣0.18元計算。

於各曆月之第5個營業日前，本公司須向恒禾物業管理發出通知以知會上月之旅客吞吐量。恒禾物業管理須於接獲有關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上月之清潔服務賬單。本公司須於接獲有關賬單後5個營業日內以銀行過戶方式付款。倘本公司未能準時付款，恒禾物業管理有權申索應付費用另加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6. **終止：** 本公司可根據協議所訂明之情況終止協議，包括恒禾物業管理在未有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情況下停止根據協議提供清潔服務一個曆日。根據協議，本公司可同時從年度服務費中扣減10%作為罰金。恒禾物業管理可於本公司違約之情況下，在a.給予本公司通知；b.給予本公司30個曆日（可予延長）改正違約情況；及c.於本公司未能在允許改正時間內改正錯誤後給予本公司3個月通知而終止合約。倘本公司連續三個月未能支付月費，恒禾物業管理亦可終止協議，並申索10%之年度服務費作為罰金。

B. 有關美蘭機場大樓第二期之清潔服務之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恒禾物業管理
3. **指涉內容：** 恒禾物業管理同意於美蘭機場大樓第二期提供清潔服務。有關此協議項下美蘭機場大樓第二期之清潔服務之總面積約有28,760平方米。
4. **期限：**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5. **價格及付款：** 本公司須向恒禾物業管理支付之月費約為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91,270港元），年費則約為人民幣960,000元（相當於約1,095,260港元）。有關費用乃參考協議項下之總面積、恒禾物業管理所提供之服務性質及本地市場收費釐訂。

於各曆月之第5個營業日前，恒禾物業管理須向本公司發出上月之清潔服務賬單。本公司須於各曆月第10日前支付上月之費用。倘本公司未能準時付款，恒禾物業管理有權向本公司申索按日計算之應付月費之0.03%作為罰金。

C. 有關行李車管理及客艙清潔服務之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恒禾物業管理
3. **指涉內容：** 恒禾物業管理同意提供：a.行李車管理服務，包括向旅客提供行李車及收回，存放及維修；及b.客艙清潔服務。
4. **期限：**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5. **價格及付款：** 本公司須向恒禾物業管理支付之費用乃按旅客吞吐量為基準釐訂。月費乃按該月份之旅客吞吐量乘以每名旅客之收費人民幣0.214元計算。

於各曆月之第5個營業日前，本公司須向恒禾物業管理發出通知以知會上月之旅客吞吐量。恒禾物業管理須於接獲有關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上月之行李車管理服務及客艙清潔服務賬單。本公司須於接獲有關賬單後5個營業日內以銀行過戶方式付款。倘本公司未能準時付款，恒禾物業管理有權申索應付費用另加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6. **涉及之資產：** 本公司須提供若干物業（包括位於美蘭機場之辦公室）予恒禾物業管理，以供恒禾物業管理提供此協議項下之相關服務。該等物業包括用作辦公室之房間、休息室及存放恒禾管理協議下清潔服務之相關用具。本公司亦須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1,000元（相當於約46,700港元）出售若干支援設備予恒禾物業管理，以協助恒禾物業管理提供相關服務，該等設備包括空調及電動吸塵機等。該等資產之原購買價約為人民幣59,000元（相當於約67,300港元）。
7. **終止：** 本公司可根據協議所訂明之情況終止協議，包括恒禾物業管理在未有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之情況下停止根據協議提供清潔服務一個曆日。根據協議，本公司可同時從年度服務費中扣減10%作為罰金。恒禾物業管理可於本公司違約之情況下，在a.給予本公司通知；b.給予本公司30個曆日（可予延長）改正違約情況；及c.於本公司未能在允許改正時間內改正違約情況後給予本公司3個月通知而終止合約。倘本公司連續三個月未能支付月費，恒禾物業管理亦可終止協議，並申索10%之年度服務費作為罰金。

D. 有關於貨運區之物業管理服務之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
恒禾物業管理
3. **指涉內容：** 恒禾物業管理同意於面積合共為5,983平方米之貨運區向本公司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及維護服務及保安服務。
4. **期限：**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5. **價格及付款：** 本公司須向恒禾物業管理支付之年費約為人民幣480,890元（相當於約548,640港元）。本公司須付之月費約為人民幣40,080元（相當於約45,700港元），有關費用乃根據協議所訂之多項費用標準而釐定（包括物業管理服務的收費標準及物業日常維修服務的收費標準）。

於各曆月第5日前，本公司須提供貨運區之管理狀況記錄。恒禾物業管理須於各曆月第10日前確認記錄，並以此作為收取費用之基準。倘本公司未能準時付款，恒禾物業管理有權於未能付款後每7日向本公司申索未償還款項之0.5%作為罰金。

E.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本公司欲減低有關機場營運之經營成本。由於恒禾物業管理為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並可從事物業管理業務（包括清潔服務），董事會認為恒禾物業管理擁有提供該等服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且較能符合本公司就相關服務所要求之質素標準及成本效益。因此，訂立恒禾物業管理協議可減低本公司之經營成本，並改善美蘭機場之物業管理服務水平。

F.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恒禾物業管理協議之最高價值合計分別不會超過約人民幣5,401,000元（相當於約6,162,000港元）、人民幣5,792,000元（相當於約6,608,100港元）及人民幣6,221,000元（相當於約7,097,500港元）。

各份恒禾物業管理協議均為新訂立之協議，因此，並無任何過往有關恒禾物業管理協議之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限額計算及基準：

協議	二零零九年之 年度限額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之 年度限額	二零一一年之 年度限額
有關美蘭機場大樓第一期 清潔服務之協議	1,782,000	1,961,000	2,157,000
有關美蘭機場大樓第二期 清潔服務之協議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1,000,000
有關行李車管理及客艙清潔服務之協議	2,119,000	2,331,000	2,564,000
有關貨運區物業管理服務之協議	500,000 (附註3)	500,000	500,000
總計	<u>5,401,000</u>	<u>5,792,000</u>	<u>6,221,000</u>

附註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旅客之年增長率估計約為10%。此乃根據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之旅客平均增長率約10%計算。二零零八年之旅客人數9,000,000名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實際旅客人數4,414,300名而估計。

附註2：有關美蘭機場大樓第二期清潔服務之協議之年度限額乃參考該協議內所訂之定額總年費人民幣960,000元（相當於約1,095,200港元）釐定。

附註3：有關貨運區物業管理服務之協議之年度限額乃根據協議內所訂之定額總年費人民幣481,000元（相當於約548,700港元）釐定。

G.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海航集團為本公司之發起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海航集團直接持有海航置業控股之87.43%股本權益，而海航置業控股持有恒禾物業管理之100%股本權益，故恒禾物業管理屬海航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恒禾物業管理進行之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的恒禾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合計起來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每年0.1%但低於2.5%，故恒禾物業管理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i)恒禾物業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屬於一般商業條款；(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限額誠屬合理；(iii)恒禾物業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恒禾物業管理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重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第一部份：特許經營協議

A. 總則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特許權授出方
幸運旅行社，作為特許經營商
- 指涉內容： 本公司已同意授予幸運旅行社特許經營權，在美蘭機
場提供旅遊及旅運服務。
- 期限：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為期三年
- 價格及付款： 本公司將向幸運旅行社收取以下費用：

(a) 特許權費，其計算公式載列如下：

特許權費 = 人民幣4,700,000元 x (該年度使用美蘭機場之旅客人數 / 二零零八年使用美蘭機場之旅客人數) + 人民幣200,000元 x N。

人民幣4,700,000元 (相當於約5,362,200港元) 為計算特許權費之指標。

「N」指由二零零八年起計之年數，即就二零零九年而言，N = 1，而就二零一零年而言，N = 2，如此類推；

- (b) 幸運旅行社從美蘭機場特許經營業務賺取的利潤的50%；及
- (c) 一筆相當於幸運旅行社在美蘭機場從事特許經營業務所支付的公用設施費用25%的管理費。

於年內各季度之第5日前，本公司須向幸運旅行社發出上個季度之基本費用付款通知。幸運旅行社須於接獲有關通知後2日內確認應付費用，並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就相當於幸運旅行社在美蘭機場從事特許經營業務所支付的公用設施費用25%的管理費而言，於各曆月之第5日前，本公司須就上個月之管理費向幸運旅行社發出付款通知。幸運旅行社須於接獲有關通知後2日內確認應付費用，並向本公司支付費用。

於下一年之四月三十日前，幸運旅行社須支付餘下的特許權費及幸運旅行社於美蘭機場從事特許經營業務所賺取溢利之50%。

終止：

本公司與幸運旅行社可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所訂明之情況終止協議，包括幸運旅行社未能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接獲本公司之賬單60日內支付特許權費，而在其後10個工作天內並無提出異議。倘本公司違反協議，則幸運旅行社須給予本公司30日改正違反情況（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改正，則可給予更長時間）。倘本公司於上述期內未能改正違反情況，幸運旅行社可於發出三個月通知後根據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終止協議。

B.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的原因

幸運旅行社為一間專業旅行服務公司，提供各種旅遊及旅運服務，如開辦旅行團、會議、展覽、酒店預訂、機票售賣等服務。自其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於中國各地積累了龐大的客戶基礎及聲譽，並於海南省成立分辦事處。其亦提供跨境旅行服務。憑藉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的航班及酒店網絡資源，幸運旅行社處於有利地位為美蘭機場提供優質旅遊及旅運服務，並可擴大美蘭機場的旅客基礎。

本公司預期，向幸運旅行社提供特許經營旅遊及旅運服務有助提高旅客吞吐量。而本公司預期收取的特許權費亦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C.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

(a)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幸運旅行社根據舊特許經營協議就於美蘭機場提供旅遊及旅運服務向本公司支付之總年費約為人民幣3,813,000元（相當於約4,350,300港元）。上述金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金額。於二零零八年之八個月，幸運旅行社根據舊特許經營協議就於美蘭機場提供旅遊及旅運服務向本公司支付之總費用約為人民幣2,873,000元（相當於約3,277,800港元）。

(b)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舊特許經營協議之相關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241,310元（相當於約1,416,200港元）、人民幣5,479,325元（相當於約6,251,300港元）及人民幣5,902,935元（相當於約6,734,600港元）。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幸運旅行社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應付本公司之最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95,000元（相當於約6,497,400港元）、人民幣6,443,000元（相當於約7,350,800港元）及人民幣7,248,000元（相當於約8,269,2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年，美蘭機場之旅客增長率約為10%。

計算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之年度限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費用	二零零九年 之年度限額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之年度限額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之年度限額 (人民幣)
特許權費	5,370,000 (附註1)	6,087,000	6,855,700
幸運旅行社所賺取溢利之50%	319,000 (附註2)	350,900	385,990
管理費	6,000	6,000	6,000
總額	<u>5,695,000</u>	<u>6,443,000</u>	<u>7,248,000</u>

附註1：特許權費根據上文所載之公式釐定。

附註2：幸運旅行社所賺取溢利之50%乃參考二零零七年之過往數據人民幣491,000元（相當於約560,100港元）釐定。本公司相信因特許權費（作為經營成本）增加（其基準金額為人民幣4,700,000元（相當於約5,362,200港元），而舊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特許權費則為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3,993,200港元）），幸運旅行社在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所賺取之溢利將會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旅客年增長率估計約為10%，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限額乃據此定出。二零零八年之旅客人數9,000,000名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實際旅客人數4,414,300名而估計。本公司將予分佔之溢利乃根據年增長率10%而作出估計。年度限額乃根據上述假設及上文所載之分析釐訂。

D. 遵守上市規則

海航集團為發起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海航集團間接擁有（及因而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幸運旅行社股東大會之100%投票權。因此，幸運旅行社為海航集團之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的上述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年率化後高於0.1%但少於2.5%，其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遵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i)特許經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屬於一般商業條款；(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限額乃屬合理；(iii)特許經營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該交易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二部份：信息系統管理協議

A. 總則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客戶
海南信息系統，作為服務供應商
3. 指涉內容： 根據信息系統管理協議，海南信息系統將提供有關本公司計算機信息系統之服務，包括本公司計算機信息系統之規劃、設計、開發、實施及管理。
4. 價格及付款： 根據信息系統管理協議，本公司將向海南信息系統支付服務月費，月費每月不同，視乎海南信息系統所提供服務類別而定。服務月費包括各種費用，乃參考本公司應付固定月費、每小時收費或總服務月費溢價計算。此等費用包括提供信息平台服務、系統及軟件維護服務、信息保安服務等收費。

於每月之第5日前，海南信息系統將向本公司發出上月之賬單以支付信息系統管理協議所訂之有關費用。
5. 期限：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B. 訂立信息系統管理協議之原因

為確保本公司享受到先前所享有一貫之質量及標準之信息系統管理服務，本公司決定延續信息系統管理協議項下安排。

C.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

(a)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就海南信息系統根據舊信息系統管理協議提供信息系統管理服務向其支付之年度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93,000元（相當於約2,273,900港元）及人民幣2,120,000元（相當於約2,418,800港元）。上述數字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數字。二零零八年之八個月，本公司就海南信息系統根據舊信息系統管理協議提供信息系統管理服務向其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1,366,000元（相當於約1,558,500港元）。

(b)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舊信息系統管理協議之相關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94,500港元）、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約3,764,900港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約4,449,500港元）。董事會已根據舊信息系統管理協議項下二零零七年之實際交易款額對年度限額作出調整。

董事會已考慮並議決新設定之海南信息系統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限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信息系統管理協議	2,566,000	2,823,000	3,106,000

年度限額之基準

考慮到本公司過往數據、其計算機信息系統現有規模及其計算機信息系統未來三年進一步開發、維護及操作之預計需要後，年度限額乃根據二零零七年之實際年度交易金額人民幣2,120,000元（相當於約2,418,800港元）及年增長率10%釐定，此增長率與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個年度美蘭機場之旅客增長率約10%相符一致。

D. 遵守上市規則

海南信息系統為海航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屬海航集團聯繫人士。海航集團作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故屬上市規則第14A.11條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海南信息系統作為海航集團之聯繫人士，故屬上市規則第14A.11條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就信息系統管理協議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2.5%，故信息系統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i)信息系統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達成；(ii)信息系統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限額乃屬合理；及(iv)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III) 重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第一部份：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A. 總則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海南航空，作為承租人
3. 指涉內容： 根據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本公司將租出機場大樓之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予海南航空，以便後者於美蘭機場經營航空公司業務。海南航空承租之場地總面積約1,438平方米，並將包括登機檢查櫃檯、辦公室、貨倉、服務站及機場大樓其他物業。

4. 價格及付款：海南航空根據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應付月租（不包水電費及管理費）為人民幣570,800元（相當於約651,200港元）。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之月租乃視乎海南航空所承租設施及物業之樓面面積及性質釐定。月租收費乃參考當地不同類型設施及物業之市值租金釐定，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客戶，包括中國南方航空及獨立第三方。

5. 期限：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基於實施方案生效，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及條件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航總局與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實施方案，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實施方案訂有（其中包括）中國民用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相對原有收費準則之有關調整收費指引。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乃根據實施方案規定而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之原因為，實施方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將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取代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董事估計，因實施方案所述之相關收費準則調整，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之月租費用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月租，會由人民幣686,300元（相當於約783,000港元）減至人民幣570,800元（相當於約651,200港元）。根據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訂約方可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月租作檢討，惟月租較上一年應付之月租增幅不可高於5%。根據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多付之租金將用作結付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應付本公司之租金。

6. 條件：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將於本公司能夠確認其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適用規定（包括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B. 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原因

本公司向有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租出美蘭機場若干商業物業予海南航空，有關條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獨立股東批准。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乃由於其對海南航空於美蘭機場進行有關業務而言實屬必要，且有利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與海南航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穩定本公司之業務，確保廣闊之收入來源及相對穩定之溢利率，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商業利益。

第二部份：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A. 總則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中國南方航空，作為承租人
3. 指涉內容： 根據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本公司將租出機場大樓之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以便後者於美蘭機場經營航空公司業務。中國南方航空承租之場地總面積約1,357平方米，並將包括登機檢查櫃檯、辦公室、貨倉、服務站及機場大樓其他物業。
4. 價格及付款： 中國南方航空根據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應付月租（不包水電費）約為人民幣437,120元（相當於約498,700港元），相等於每年人民幣5,245,500元（相當於約5,984,600港元）。

在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之月租乃視乎中國南方航空所承租設施及物業之樓面面積及性質釐定。月租收費乃參考當地不同類型設施及物業之市值租金釐定，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客戶，包括海南航空及獨立第三方

5. 期限：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基於實施方案生效，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及條件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航總局與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頒佈實施方案，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實施方案訂有（其中包括）中國民用機場相對原有收費準則之有關調整收費指引。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乃根據實施方案規定而訂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之原因為，實施方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將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取代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董事估計，因實施方案所述之相關收費準則調整，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之租賃費用將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減少約人民幣1,536,000元（相當於約1,752,400港元）。根據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訂約方可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月租作檢討，惟月租較上一年應付之月租增幅不可高於5%。根據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多付之租金將用作結付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應付本公司之租金。
6. 條件：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將於本公司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並確認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適用規定後生效。

B. 訂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原因

本公司向有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租出美蘭機場若干商業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訂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乃由於其對中國南方航空於美蘭機場進行有關業務而言實屬必要，且有利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與中國南方航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穩定本公司之業務，確保廣闊之收入來源及相對穩定之溢利率，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商業利益。

C.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

(a) 過往數據

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八個月就租用美蘭機場若干商業物業向本公司支付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八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8,137,000	8,235,000	5,490,000
			附註1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6,725,000	7,030,000	4,726,000
			附註1

附註1：二零零八年八個月之過往數據乃根據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分別約人民幣686,300元（相當於約783,000港元）及人民幣590,800元（相當於約674,000港元）之月租釐定。

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過往數據業經審核並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報及中期報告內。

(b)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海南航空而言，有關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相關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8,481,000元、人民幣8,905,000元及人民幣9,350,000元，而就中國南方航空而言，有關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相關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025,000元（相當於約8,014,800港元）、人民幣7,376,000元（相當於約8,415,300港元）及人民幣7,745,000元（相當於約8,836,300港元）。董事會已對有關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年度限額作出調整，並已計及實施方案所訂之收費調整。

董事會提出以下年度限額為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年交易款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7,287,000	7,302,000	7,302,000
	附註1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5,553,000	5,245,500	5,245,500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之數字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數字有所差異主要由於根據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於二零零八年首兩個月之實際交易款額有別於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協議所訂之月租。

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就(A)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B)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提出之新年度限額乃根據各協議所訂定額租金款額而釐定。

D. 遵守上市規則

中國南方航空及海南航空均為發起人。據此，中國南方航空及海南航空各屬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此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然而，此交易與對上十二個月跟海南航空進行之有關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之其他交易合計，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就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此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然而，此交易與對上十二個月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營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合計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營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分別訂立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以下本公司股東將須就有關批准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相關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海口美蘭。有關批准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相關年度限額之決議案則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據董事盡其所知，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營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考慮協議之條款及年度限額，而第一上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調整與海南航空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本公司與海南航空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與海南航空之間之機場地勤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原定年度限額（如該公佈所載）分別為人民幣66,500,000元（相當於約75,869,900港元）、人民幣72,500,000元（相當於約82,715,300港元）及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90,131,200港元）。與海南航空之間之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原定年度限額（如該公佈所載）分別為人民幣3,633,000元（相當於約4,144,900港元）及人民幣4,033,000元（相當於約4,601,300港元）。

與海南航空之間之機場地勤服務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原建議限額乃由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航空交通顧問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公開發售時對乘客年增長率所作之估計為8%以及對使用美蘭機場之大型飛機數目以年增長率3.3%而增加而作出。根據上述數據，本公司認為根據概約增長率約10%計算年度限額誠屬合理。

與海南航空之間之機場地勤服務建議之限額乃經參考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航空交通顧問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公開發售時對貨物運輸之年增長率所作之估計為10%釐定。

由於美蘭機場的乘客量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大增，根據機場地勤服務協議本公司與海南航空之交易額每月平均增幅約達39.12%，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7,534,000元（相當於約54,231,600港元），佔原年度限額約71%。根據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本公司與海南航空之間之交易金額每月平均增幅約為43.82%，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38,000元（相當於約2,781,500港元），佔原有年度限額約67%。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原有年度限額調整至人民幣99,130,000元（相當於約113,097,500港元）、人民幣109,043,000元（相當於約124,407,300港元）及人民幣119,948,000元（相當於約136,848,900港元）。該等年度限額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每月乘客量平均增長率10%計算，其與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年於美蘭機場過境之乘客量之概約平均年增長率相符。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原有年度限額調整至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4,500港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275,000港元）。該等年度限額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每月貨郵及行李服務平均增長率10%計算，其與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年於美蘭機場過境之乘客量之概約平均年增長率相符。

IV.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第II(III)段所載之協議及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a) 交易之每年總交易款額將不得超過適用年度限額；
- (b) (i)交易將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B)倘無可資比較者，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交易將根據適用協議及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亦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調整本公佈第III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

本公司將就交易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至第14A.38條及第14A.45條之規定。

V.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乃就考慮及批准第II(III)段及第III段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而召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融資之意見函件及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事項之通告之通函將會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從事管理及經營航空及非航空兩類業務。恒禾物業管理主要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及清潔服務。幸運旅行社主要於中國提供旅遊及旅運服務。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均主要從事航空營運業務。海南信息系統乃一間從事信息系統管理及開發服務之公司。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指稱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協議」	指	本公佈第II段所述之協議
「年度限額」	指	本公佈第II段及第III段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又稱為中國民用航空管理局

「中國南方航空」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批准本公佈第II(III)段及第III段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聘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幸運旅行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授予幸運旅行社特許經營權，在美蘭機場提供旅遊及旅運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口美蘭」	指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發起人之一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指	海南航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及設施之協議
「海南信息系統」	指	海南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海航集團間接擁有70%

「恒禾物業管理」	指	海南海航恒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海航置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恒禾物業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禾物業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美蘭機場大樓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清潔服務、行李車管理及客艙清潔服務及貨運區之物業管理服務之四份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位發起人，前稱海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或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置業控股」	指	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海航集團直接擁有87.4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方案」	指	由民航總局及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的民用機場收費改革實施方案，以訂出（其中包括）民用機場的收費標準指引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孟繁臣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就本公佈第III段所載的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經調整年度限額而言，除海口美蘭、海航集團及海南航空以外之股東；而就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而言，則指本公司股東
「信息系統管理協議」	指	海南信息系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管理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幸運旅行社」	指	幸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海航集團間接擁有100%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航機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第II段所載本公司與相關關連方已經及將會訂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舊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幸運旅行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授予幸運旅行社特許經營權，在美蘭機場提供旅遊及旅運服務
「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指	海南航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所訂立有關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之協議
「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指	中國南方航空與本公司所訂立有關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之協議，其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舊信息系統管理協議」	指	海南信息系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所訂立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管理之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起及註冊成立而訂立之發起人協議之訂約方，其為（其中包括）海口美蘭、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海航集團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指	中國南方航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聰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中國，海口市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及柏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765元的匯率，惟僅供參考。